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辦理 107 年度轄內 10 家責任醫院督導考核改善事項。 二、辦理 107 年度轄內 276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 12 家診所及 1 家醫事檢驗所(近 5 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 三、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 136 件、人員 1,235 件，共計 1,371 件。 四、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35 萬 6 千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及滋擾醫院急診秩序罰鍰)。 一、為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第一線人員之救護能力，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包含全民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訓練、大量傷患暨到院前緊急醫療處置訓練課程等。 (一)107 年推動全民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辦理訓練課程 34 場次，共計參加人數 1,402 人，針對本縣轄內設置 AED 場所辦理 3 場 CPR+AED 暨 AED 管理員訓練，共計 138 位完成 AED 管理員訓練。 (二)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初訓暨繼續教育訓練，第 1 梯次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計 5 天，初訓人數 44 人、復訓 45 人。 (三)與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合辦理訓練課程：(1)107 年 10 月 24、25 日完成辦理區域級災難醫療救護隊進階訓練課程，計 37 人完訓。(2)辦理轄內責任醫院「醫療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 64 人完訓。 二、配合各單位舉辦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習：(1)107 年 11 月 2 日配合花蓮航空站辦理「107 年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調度轄內北區 4 家責任醫院協助及 4 輛救護車配合演練傷病患緊急醫療後送作業。 三、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強化南區緊急醫療照護品質及內外婦兒醫療資源，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申請 105 至 108 年度「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改善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於雪季設立合歡山假日緊急醫療站：(1)108 年 1 月起至 3 月止，整合縣內 4 家急救責任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利用週末假日、連假及春節假期（除夕除外）輪流至合歡山莊設置假日緊急醫療站，為民眾提供即時 24 小時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共計服務 264 人次。後送 2 名病患。(2) 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CPR+AED 急救教育推廣與 AED 建置計畫」，分別由豐濱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及花蓮市衛生所爭取 6 台 AED 設置於偏鄉部落。6 處設置地點皆已輔導完成安心場所認證，強化當地急救量能。 四、轄內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執行 (一) 配合花蓮縣體育會辦理「2018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活動辦理醫療救護之規劃及協調醫療人力調度派遣。 (二)配合縣府運動花蓮縣 107 年公教人員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於 10 月 28 日假德興運動場舉行，由本局辦理醫療救護之規劃及協調醫療人力調度派遣等工作。 (三)配合本縣「107 年國慶焰火晚會」協助緊急應變計畫書面審查，強化本次活動安全及醫療救護應變機制為本次活動安全把關。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活動當日除委外廠商聘請之醫護人員，本局主動支援 2 處醫護站 4 人，調派救護車 1 輛支援，補足醫護人力及車輛不足之處，俾利活動順利完成。 五、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本縣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數 272 台，平均每 10 萬人口登錄數有 83 台，超過全國平均每 10 萬人口登錄數 40.8 台。 (二)縣內法定八大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共 81 台，均已完成設置。 (三)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至 108 年 3 月本縣共有 126 處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護政管理業務	六、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 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 115 萬 6 千元整(經常門 78 萬 6 千元整及資本門計 37 萬元整)。 七、配合地方重大災害事件緊急應變中心處理作業 1071021 普悠瑪事故 (一)1021 火車事故發生，花蓮縣衛生局於第一時間立刻啟動緊急醫療應變機制，赴花蓮火車站於前站及後站由花蓮市衛生所及吉安鄉衛生所成立 2 個臨時救護站，協助 6 位傷患接受妥善醫療照護。 (二)衛生局及相關醫療單位啟動關懷機制，並提供 43 人次心理支持服務。 (三)衛生局掌握急救責任醫院緊急應變狀況與收治量能、分流傷者就醫並掌握 65 位花蓮縣民後續醫療救治情形。 八、107 年獲民間善心人士及企業捐贈救護車 2 輛(含 AED 設備各 1 組)，提供予萬榮鄉衛生所及吉安鄉衛生所使用。另獲捐贈 AED 設備 1 台提供予鳳林鎮鳳信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使用。 一、本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4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精神復建機構 3 家、產後護理機構 2 家、居家護理所 25 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 8 家、獨立型居家護理所 7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10 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 480 床、開放數為 389 床，占床率約為 88%；精神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 1,460 床、開放數床位為 1,078 床，占床率約為 90%；產後護理機構的產後護理床許可數為 69 床、開放數為 39 床，嬰兒床許可數為 51 床、開放數為 44 床，占床率為 54%。 三、每年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辦理轄內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四、辦理不定時查核機構設置標準以落實及維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 五、辦理 10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計有 25 家，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2 家、產後護理之家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及居家護理機構 20 家。 六、107 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護理機構評鑑總計有 8 家，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2 家、產後護理之家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及居家護理機構 3 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	為提升東區醫療服務品質，107 年本局主動爭取補助經費計 240 萬元整，加強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 1.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品質：(1) 輔導花東地區 16 家標竿醫療院所，為推動醫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建立出院後繼續照護管理機制，及推動整合性照護、建構雙向轉診網絡機制，以提供民眾連續性、完整性的在地化醫療服務。(2) 協助輔導花東地區 100 床以上之醫院均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及時對醫院員工、病人及家屬關懷、溝通、協助，並實際運作；另輔導診所及 99 床以下之醫院建立與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機制，幫助機構及時妥善處理爭議事件；今年度重點輔導花東地區共計 17 家醫院，並協調花東二縣醫師公會提供關懷服務機制，幫助醫療機構即時妥善處理爭議事件。 2. 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知能，課程如：全人照護課程、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高齡醫療照護與相關預防保健及提升老人保護責任通報敏感度等教育訓練及性別議題研討課程，於本縣辦理 9 場次專業訓練，共計 867 人次。 3. 配合法規或政府政策，辦理強化民眾急診五級檢傷及正確分級醫療之概念、防制醫療機構暴力事件及相關法規刑責及推廣器官捐贈與預立醫療自主等衛教講習活動，共辦理 160 場次說明活動，計 9,469 人次參加。 108 年持續爭取東區醫療網計畫 140 萬元經費，加強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 1.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品質：(1)輔導花東地區 8 家標竿醫療機構，為推動醫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建立作業服務流程或機制，落實分級醫療，以提供民眾連續性、完整性的在地化醫療服務。(2)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之規定，持續輔導花東地區醫療機構建立醫療爭議關懷服務機制，並研擬花東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表單。 2.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知能，課程如：全人照護課程、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失智症課程及性別議題研討課程，於本縣預計辦理 8 場次專業訓練。 3.配合法規或政府政策，辦理強化民眾急診五級檢傷及正確分級醫療之概念及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心臟死後器官捐贈等衛教推廣活動。	
	五、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累計 3,173 人，照護訪視 7,843 人次。社區具攻擊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緊急送醫個案數，共計 8 人。 二、自殺與高危險群個案通報計 396 人；關懷訪視計 2,627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針對 65 歲(山地鄉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計篩檢 14,242 人次，轉介 262 人次。 四、提供社區駐點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服務 327 人次。 五、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 81 人(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戒治轉介 50 人、地檢署、衛生所轉介及個案自行求助者 31 人)。 六、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共 40 場，計 14,155 人參與。 七、為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及因應 0206 地震災害及普悠瑪自強號事件，本局結合東區精神醫療網向衛福部爭取「花蓮縣 0206 震災心理重建計畫」，108 年度由本局提送「108 年花蓮縣震災暨普悠瑪事故心理重建計畫」爭取後續服務資源。107 年提供 2 次大型災難民眾所需心理諮商服務次數達 170 人次，另針對轄內專業人員辦理精神醫療及相關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23 場次，計 1,016 人次。 八、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共計辦理 10 場次，313 人參與。 九、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家暴加害人處遇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271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402 人次。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計 443 人次。	
	六、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地區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07 年共服務 37,687 人次(含轉介及健檢)，108 年目前已服務約 7,444 人次(含轉介及健檢)。	
	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5,730 人，分別為醫師 852 人、中醫師 95 人、牙醫師 149 人、藥師(生) 452 人、護理師(士) 3,332 人、助產師(士) 2 人、醫檢師(生) 188 人、物理治療師(生) 127 人、職能治療師(生) 98 人、呼吸治療師 51 人、放射師(士) 132 人、營養師 61 人、心理師 115 人、聽力師 7 人、語言治療師 12 人。牙體技術師(生) 22 人、齒模員 11 人及驗光師(生) 24 人。	
	八、身心障礙業務	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計 3,770 件，到宅鑑定計 29 件，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貳、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主動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計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 301 家次。 二、查獲非藥事人員執行藥師業務及無照藥商違規案件 17 件，計處 48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三、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計 84 人。 四、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256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100 件違規案件(83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4 件行政指導、13 件處罰鍰計 19 萬元整)。	
	三、毒品防制管理	三、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情形稽查輔導 52 家次，2 件處罰鍰計 12 萬元整。 一、107 年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藥癮者追蹤輔導計 5,980 人次，總列管人數為 833 人，當期追蹤輔導人數 793 人次(電訪 4,967 人次，家訪 667 人次，面談 212 人次，其他追蹤輔導服務 134 人次)。 二、107 年辦理反毒相關宣導如下：社區：310 場次/31,834 人次。職場：58 場次/1,739 人次。洄瀾電視台播放 40 檔次及電台宣導 11 檔次。 三、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針對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12 場次計 125 人次參加。 四、融合心理健康促進的反毒展覽室，共五個展區分為『識毒』、『嗜毒』、『影音區』、『防毒、拒毒及心理成長』及『資源區』。反毒展覽室參訪人數截至 108 年 3 月計有 2,406 人次參與。	
	四、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已有 950 家通過評核，目前持續接受業者申請認證中。 二、期間辦理市售食品抽驗計 686 件，15 件不符合規定(13 件移外縣市處辦、1 件處罰鍰 4 萬元整、1 件行政指導)，依法處辦。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牛肉原產地標示 43 家次，均符合規定。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30 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 40 件桶餐及半成品，所見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四、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共查獲 227 件(125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1 件行政指導，57 件處罰鍰 33 萬元整、34 件處辦中)。 五、金針稽查：107 年合格率 98.4%，外縣市衛生局移送給本局之違規金針案件共計 6 件，處分 1 件，罰鍰計 3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衛生講習宣導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10 場次，計 756 人次參加。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二、辦理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 4 場次，計 606 人次參加。	
	參、健康促進管理	衛生局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131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一、婦幼衛生	一、大陸暨外籍配偶健康管理： (一) 持續提供新住民及弱勢群體婦女優生保健檢查補助，補助案數 12 案。 (二)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補助」補助案數 43 案及「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補助案數 41 案。 (三) 本縣 9 個鄉鎮市衛生所 16 位通譯員，提供 909 小時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二、推動母乳哺育，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共 20 場次，計 278 人次參加。 三、婦嬰照護 3 大方案 (一) 本縣由 10 家產檢醫療院所、助產士公會及轄區衛生所提供高風險孕產婦產前至產後提供孕期衛教、產後照護、新生兒指導及母乳哺育指導。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共照護 233 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 (二) 針對產前弱勢及產後弱勢孕婦：中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之孕婦，或孕期有營養不足情形：曾有足月(懷孕>37 週)產下低體重兒(2500g)或血紅素≤10gm/dl，於 10 次產期檢查及 2 次產後預防保健提供營養補充券 500 元/次，每一名孕婦最高可補助 6,000 元。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發出 284 人，總計發出 18 萬 6,900 元。 (三) 補助設籍或居住本縣孕產婦生產之滿 48 小時未滿 30 日之新生兒先天代謝疾病篩檢部分負擔費用，一般民眾每案 800 元，原住民及列案低收入戶每案 400 元。108 年 1-3 月共計補助 252 人，總計費用為 15 萬 4,400 元。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為促進本縣兒童健康，辦理兒童近視防治、聽力保健、兒童塗氟、發展遲緩篩檢宣導，共計 14 場次，計 718 人次參加。 二、為落實本縣青少年性教育之推動，於社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依不同年齡層孩童提供合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四大癌症防治工作	之衛教題材，藉以提昇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共辦理 12 場次，計 542 人次參加。 一、輔導 13 鄉鎮衛生所及診所推動癌症篩檢工作，並定期以電話或訪查方式，輔導本縣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國軍花蓮醫院、玉里慈濟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國泰聯合診所及嘉光耳鼻喉科診所等醫療院所，加強四項癌症篩檢工作，以提升本縣癌症篩檢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本縣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 二、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接受四項癌症篩檢服務計 27,236 人次，異常個案計 1,732 人次，發現癌症病變有 163 人；確診癌症個案計 42 人。 三、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乳房篩檢車共計服務 1,710 人。	
	四、部落健康營造暨原住民健康促進	一、辦理 108 年花蓮縣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共識會議(含各部落營造中心)、工作坊共 10 場次，計 230 人次參加。	
	五、中老年病防治	一、107 年 10 月 5 日國健署於新北市板橋體育館辦理全國總決賽，本縣光復鄉-太巴塌文化健康站榮獲「活力舞台組-最佳活力獎」。 二、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三高、慢性腎臟病及預防失智防治宣導課程共 7 場次，416 人次參加。 三、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辦理各鄉鎮 18 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服務共計 5,015 人次。 四、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民眾對失智認知及友善態度宣導共 4,120 人次。 五、辦理長者衰弱篩檢（一般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檢測 1,105 人(衰弱前期 180 人、衰弱前期含憂鬱或跌倒 66 人、衰弱期 77 人)。	
	六、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全縣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共稽查輔導 5,461 件，取締數 187 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1、持續推動辦理 67 所國小『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 1,984 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2、本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辦理 6 場「三手菸」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活動，透過「菸害小偵探--密室的三手菸事件」互動遊戲，將菸害教育融入日常生活，讓學生深入瞭解三手菸對健康的危害。3、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理菸害防制宣導計 1,185 人次參加。4、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至 108 年 3 月共公告 172 個無菸場域。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 目前全縣共有 60 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 結合「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4 家醫療院所（花蓮慈濟、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部立玉里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玉里慈濟醫院，推廣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提供優質二代戒菸服務、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照護。 (三) 辦理花蓮縣「助你好戒--二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各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 60 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並將家人、朋友及同事等支持體系納入活動，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第二次摸彩活動。 一、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完成年度 13 鄉鎮共計 49 所學校及 76 家校園周邊之早餐、飲料店業者販售健康飲食及健康飲食海報標示。 二、辦理「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結合社區據點、農會家政班、組織單位團體、營養師等資源，提升社區民眾營養認知及健康飲食攝取技巧，共計召開「營養推動小組」17 場會議、辦理社區營養推廣教育共計 23 場，參與人數 955 人。 四、辦理原鄉健康減重：針對 BMI>27 以上者進行健康管理，總計 348 人參與，提供 10 場次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講座，並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洄瀾健康好生活減重達標摸彩活動。 五、辦理 107 年度「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長者健康管理計畫」，結合慈濟科技大學與慈濟基金會，合作辦理 6 期課程，每期 12 週，總計 120 人參與，完成 567 人次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課程包含健康老化、認知、運動及衰弱評估等。 六、結合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宣導活動，於花蓮市文創園區辦理「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及「吃得巧」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成果發表會及設攤宣導活動，計約有 500 人參與。 七、辦理「職場健康促進」：107 年共計有慈濟醫院、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一、預防接種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蓮酒廠、遠東百貨等 9 家職場單位通過健康促進及啟動標章，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於花蓮縣社福館進行授證儀式。 八、108 年 3 月 19 日於花蓮縣社福館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坊，共計有 34 家公民營單位參與、55 人與會，進行年度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培力。 九、108 年 3 月 20 日啟動本縣「職場 3 人揪團運動趣」活動，藉以強化職場健康促進，宣導規律運動的重要性，以增進員工健康，將於 108 年 7 月及 10 月份辦理摸彩活動。 一、辦理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3,240 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 4,233 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1,122 人。 四、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1,127 人。 五、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1,024 人。 六、辦理 1 歲以上幼兒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計 2,266 人次。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3,296 人次。 八、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869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980 人次，日本腦炎疫苗計 1,758 人次。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 20 日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 2,562 人次，愛滋陽性計 14 人，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51 場次，計 1,708 人參加。 三、持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來訪者 338 人次，發出 0.5ml 空針 913 支，提供藥癮者保險套 913 個、稀釋液 1,386 支、止血帶 913 條、酒精棉片 913 個、針具回收盒 913 個、回收空針數 913 支，回收率 1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過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366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一、為增加類流感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 66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醫院通報流感併發重症 14 例，確定病例數 11 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4,976 人次（克流感膠囊 33,250 顆、瑞樂沙璇達碟 155 盒、易剋冒膠囊 10,332 顆）。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117 場次，計 1,003 人參加。 二、確診通報阿米巴痢疾境外移外 2 例，依傳染病防治法完成個案及接觸者之採檢、健康自主管理及用藥治療等追蹤。 三、腹瀉群聚共計 5 案，通報人數 31 人，介入相關防疫措施，指導工作人員漂白水正確泡製方法，讓群聚案件無發生次波感染情形。	
	六、腸病毒防治	一、登革熱確定數 2 例（感染地：印尼），為境外移入個案。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26 例，均已完成血液採驗工作，並已治癒。 三、日本腦炎確定 0 例。 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3 鄉鎮計 438 村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0 級有 367 村里次、1 級以上有 71 村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七、外勞健康管理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 631 人，幼教保機構 42 校 147 個班級停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衛教活動 16 場次共 762 人次參加。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 272 人；印尼勞工 1,252 人；菲律賓勞工 669 人；越南勞工 248 人，合計 2,441 人。	
	九、結核病防治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理髮、美髮、美容業 13 家次；旅館、民宿業 188 家次；溫泉浴室業 147 家次；娛樂業 60 家次；游泳池業 38 家次，計 446 家次。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132 人，確診 69 人。 二、為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染治療人數為 73 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11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35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14,456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共計 3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簡易自我 7 分篩檢」，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45,724 人次受檢，其中 5 分以上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234 人，1 人確診為結核病個案。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54 場，4,954 人次。 八、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知識的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視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九、加強縣內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3 場次，共 151 人參訓。 十、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 1,188 人。	
	伍、公共衛生檢驗 檢驗國際標準化	一、檢驗國際標準化：通過實驗室符合性評鑑並取得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且具國際上可追溯之檢驗數據供業務科執行業務參照。1. 化學領域認證：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甜味劑、硼酸及其鹽類檢驗及肉品中亞硝酸鹽檢驗之認證；另動物用藥殘留－四環黴素類、孔雀綠及還原孔雀綠、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卡巴得、氯黴素檢驗及二甲乙基黃認證檢驗項目，目前總計 13 大項 49 項次已認證。2. 醫學領域認證：梅毒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及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抗體篩檢檢驗 3 項取得疾病管制署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 二、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負責動物用藥殘留-硝基呋喃代謝物及乙型受體素檢驗之全國聯合分工專責檢驗，完成 80 件/1442 項次。 (二)加強開發新檢驗項目，新建置食品中著色劑 16 項檢驗方法-液相層析法，維護消費者安全。購置多孔式過濾座、電子天平與升降台等，提升檢驗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效率，並提供更精確之檢驗報告。 (三)參加國內相關機構(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等)及國外機構(英國中央實驗室)能力績效測試，並積極參與疾病管制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等辦理之各項檢驗及在職訓練，共計 100 小時，56 人次訓練。 (四)製備過氧化氫、皂黃、二氧化硫簡易試劑供民眾自行檢測食品安全。於花蓮縣鄉、鎮、市衛生所增加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服務點，擴大全民參與為食品安全把關。 (五)為民服務資訊化，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使食品業者申請檢驗落實簡化申請流程及檢驗報告製作縮短檢驗期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各項檢驗統計 (一)臨床血清檢驗： 1. 梅毒血清檢驗 3,668 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 19 件。 2. 愛滋病篩檢 4,127 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 4 件。 (二)食品衛生檢驗： 1. 穀豆及加工製品抽驗 306 件：檢驗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二甲乙基黃、微生物等，全數樣品合格。 2. 蔬菜鮮果類抽驗 68 件：檢驗殘留農藥、防腐劑、二氧化硫，不合格樣品共計 17 件(殘留農藥 15 件、防腐劑 2 件)。 3. 肉品及加工品抽驗 34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亞硝酸鹽類、硼酸、防腐劑、微生物，全數樣品合格。 4. 水產、蛋乳品及加工品抽驗 10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微生物等，其中 1 件樣品動物用藥氯黴素檢驗不合格。 5. 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 22 件：檢驗微生物，全數樣品合格。 6. 複合調理食品抽驗 37 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全數樣品合格。 7. 其他類食品抽驗 180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微生物、動物用藥等，全數樣品合格。 (三)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案件共計 40 件。 (四)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溫泉水抽驗 180 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 4 件。 2. 游泳池水抽驗 86 件：檢驗微生物，全數合格。	
	陸、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	一、單一窗口便利服務 (一)設置 13 鄉鎮長照中心服務窗口，提供各類長照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務資源轉介與諮詢，協助須長期照顧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5,548 人次，平均接案服務時間 4.87 天。 (二)提供縣內失能民眾新制長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共計服務 3,833 人次。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業務，在民眾申請外籍看護工過程，同時提供本縣照顧服務資訊，以提升本縣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完成審核件數計 1,665 件。 (四)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08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 萬餘元挹注，共計補助 36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等。 二、多元服務資源佈建 (一) 108 年度完成特約喘息服務單位共計 59 家；專業服務單位共計 39 家。 (二)設置 4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個案服務人數為 583 人，新確診個案計 295 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共 88 場次，累計人次為 3,677 人。辦理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訓共 17 場次，累計 1,585 人次。 (三)設置 27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5,749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共 1,489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705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 549 人次。 三、創新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一) 轄內 8 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另結合國發會資訊計畫建置本縣出院轉介長照服務 APP，計有 403 人次出院前完成服務需求評估。 (二)推動全縣 244 社區據點辦理「運動舒包健康操延緩失能課程」，並完成訓練 153 位社區運動指導員，協助社區長者增進自我照顧能力，達到延緩失能及減輕照顧者負擔。	